

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106年5月9日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審議通過「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版	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議通過版	說明
名稱	名稱	名稱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u>資遣</u> 撫卹條例	照鄭天財委員等4人修正動議通過。
條文	條文	條文
第一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 <u>之</u> 退休 <u>或</u> 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一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u>資遣及</u> 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照鄭天財委員等4人修正動議通過。
<p>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退撫新制：指教育人員退撫制度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教育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p> <p>二、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p> <p>三、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p>	<p>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u>實施之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制度</u>；該制度係由政府與教育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p> <p>二、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p> <p>三、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p> <p>（一）本（年功）薪額。</p>	<p>一、第3、6款保留，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二、委員王育敏、鄭天財等4人所提修正動議第5條保留送院會處理。</p> <p>蔣乃辛立委提出修正動議（本會建議）。</p> <p>本會主張：不應以所得替代率上限限制退休所得。而退休金與公保年金之給付，分屬不同制度架構，不應一起併計為退休所得去設算替代率。</p>

<p>(一)本(年功)薪額。</p> <p>(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p> <p>(三)主管職務加給。</p> <p>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之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p> <p>五、每月退休所得,依教職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p> <p>(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p> <p>(三)主管職務加給。</p> <p>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之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p> <p>五、每月退休所得,依教職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p> <p>(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	---	--

<p>(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p> <p>七、退離給與：指依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p>	<p>(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p> <p>七、退離給與：指依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p>	
<p>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一、照行政院提案、除第4項保留送院會處理外，餘照案通過。</p> <p>二、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58條第3項及委員柯志恩等4人所提修正動議第8條第1項保留送院會處理。</p>

<p>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p>	<p>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p>	
<p>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商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之。</p> <p>前項所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p>	<p>(照行政院版再修正條文提案通過)</p> <p>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商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u>共同釐訂並公告之</u>。</p> <p>前項所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p>	<p>一、照行政院版再修正條文提案通過。</p> <p>二、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84條第2項保留送院會處理。</p> <p>蔣乃辛立委提出修正動議(本會建議)。 本會主張:明定政府應承擔提撥費用不足時之撥補責任與相關標準。</p>
<p>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法律定之。</p>	<p>第十一條 <u>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u></p> <p>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法律定之。</p>	<p>照行政院版再修正條文提案通過。</p>
<p>第十六條 教職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教職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其依本條例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p> <p>前項教職員所具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p>	<p>第十六條 教職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教職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u>或退撫基金費用本息</u>；其依本條例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p> <p>前項教職員所具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p>	<p>照行政院版再修正條文提案通過。</p> <p>蔣乃辛立委提出修正動議(本會建議)。 本會主張:因本條例施行致權益受損之已退休者，應訂定安排其復職之規定。</p>

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離職儲金本息之下列年資，應與依本條例重行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合併計算；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前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定給與上限：

- 一、教職員年資。
- 二、公務人員年資。
- 三、政務人員年資。
-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 五、民選首長年資。
- 六、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前二項教職員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
- 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

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離職儲金本息之下列年資，應與依本條例重行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合併計算；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前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定給與上限：

- 一、教職員年資。
- 二、公務人員年資。
- 三、政務人員年資。
-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 五、民選首長年資。
- 六、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前二項教職員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
- 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

<p>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辦理。</p>	<p>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服務學校同意後，<u>得</u>准其自願退休：</p> <p>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p> <p>二、任職滿二十五年。</p> <p>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p> <p>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u>全</u>失能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u>極</u>重度等級，或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p> <p>二、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p>	<p>第十八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u>准其自願退休：</p> <p>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p> <p>二、任職滿二十五年。</p> <p>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p> <p>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u>半</u>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u>重度</u>以上等級。</p> <p>二、<u>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u></p> <p>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u>學校</u>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p> <p>四、<u>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u></p>	<p>一、照行政院版再修正條文提案通過。</p> <p>二、委員王育敏、鄭天財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 18 條第 4 項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p>	
<p>第十九條 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u>得</u>准其自願退休：</p> <p>一、任職滿二十年。</p> <p>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p> <p>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p>	<p>第十九條 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u>准其自願退休：</p> <p>一、任職滿二十年。</p> <p>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p> <p>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u>且</u>年滿五十五歲。</p>	<p>一、照行政院版再修正條文提案修正後通過。</p> <p>二、委員王育敏、鄭天財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 19 條第 3 項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二十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p> <p>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p> <p>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p> <p>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p>	<p>第二十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p> <p>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p> <p>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p> <p>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p>	<p>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二、委員王育敏、鄭天財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 20 條第 5 項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p> <p>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p> <p>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p> <p>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p> <p>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p> <p>一、未符合第十八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並經司法機關裁定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p> <p>(一) 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p> <p>(二) 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p>	<p>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p> <p>一、未符合第十八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並經司法機關裁定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p> <p>(一) 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p> <p>(二) 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p>	<p>照行政院版再修正條文提案通過。</p>

<p>三、<u>經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績考核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審議，確認有下列具體事實之一且已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u></p> <p>(一) <u>情緒不穩，言行異常，致影響學校聲譽或教學績效，且有具體事證。</u></p> <p>(二) <u>身心罹病且拒絕接受校長下達其應請病假治療之命令。</u></p> <p><u>前項第三款人員，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績考核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審議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機會。</u></p>	<p><u>服務學校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u></p>	
<p>第二十四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p> <p>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p> <p>二、<u>因身體衰弱或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工作，經合格醫院出具醫療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堪勝任職務。</u></p> <p>三、<u>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u></p>	<p>第二十四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p> <p>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p> <p>二、<u>不能勝任現職工作，有具體事實，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u></p> <p>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照行政院版再修正條文提案修正後通過。 (將教學基準刪除)</p> <p>蔣乃辛立委提出修正動議(本會建議)。 本會主張:不應將教學基準等法未明定之標準作為資遣依據，且教師不適任之處理，應於教師法中規範訂定，與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無涉。</p>

<p><u>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法審議認定屬實。</u></p> <p>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u>教職員有前項第二款所定情形，不願提出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應由服務學校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程序，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u></p> <p>校長具有前<u>二</u>項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p> <p>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校長具有前項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p> <p>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退休者，其退休金以最後在職經敘定之本(年功)薪額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p> <p>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p> <p>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退休者，其退休金以最後在職經敘定之本(年功)薪額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p> <p>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p> <p>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均俸，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十五年版本。</p> <p>表決：贊成行政院提案 11：5。</p> <p>蔣乃辛立委提出修正動議(本會建議)。</p> <p>本會主張：均俸--退休待遇之核定，軍公教勞應一致。</p>

<p>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p> <p>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p> <p>(一)一次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p> <p>(二)月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p> <p>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年度平均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仍按第一項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計給之。</p>	<p>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p> <p>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p> <p>(一)一次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p> <p>(二)月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p> <p>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年度平均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仍按第一項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計給之。</p>	
<p>第三十條 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p> <p>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p>	<p>第三十條 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p> <p>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p>	<p>第1項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2、3項保留送院會處理。</p>

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本條例施行後初任教職員者，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

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本條例施行後初任教職員者，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

<p>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點六二五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零點一二五；最高給至百分之五十七點五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前項所稱初任教職員，指初次擔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但不包含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志願役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後再（轉）任教育人員者。</p>	<p>一個月計。</p> <p>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點六二五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零點一二五；最高給至百分之五十七點五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前項所稱初任教職員，指初次擔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但不包含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志願役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後再（轉）任教育人員者。</p>	
<p>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p> <p>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退休</p>	<p>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p> <p>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退休</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金由教職員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p> <p>教職員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退休者，依下列規定支領退休金：</p> <p>一、任職滿二十年者：</p> <p>（一）年滿六十歲，得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p> <p>（二）年齡未滿六十歲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p> <p>二、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p> <p>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p> <p>（一）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p> <p>（二）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p>	<p>金由教職員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p> <p>教職員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退休者，依下列規定支領退休金：</p> <p>一、任職滿二十年者：</p> <p>（一）年滿六十歲，得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p> <p>（二）年齡未滿六十歲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p> <p>二、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p> <p>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p> <p>（一）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p> <p>（二）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p>	
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八	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八	保留送院會處理(含附表二)。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年滿六十歲。

二、前款請領年齡，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外，其餘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第十一年提高一歲，其後每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教職員未達前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年滿六十歲。

二、前款請領年齡，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外，其餘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第十一年提高一歲，其後每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教職員未達前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

蔣乃辛：教師退休年齡應調為 55 歲，或 85、80 制。

蔣乃辛、蔣萬安立委提出修正動議(本會建議)。
本會主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退休年齡應維持 50 歲，否則反對訂定減額年金制之標準。

<p>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p> <p>教職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p> <p>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留支原薪、考績列丙等、無考績或成績考核留支原薪之事實。</p> <p>二、本條例施行前具有依本條例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二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者。</p> <p>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p> <p>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退休金給與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p>	<p>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p> <p>教職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p> <p>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留支原薪、考績列丙等、無考績或成績考核留支原薪之事實。</p> <p>二、本條例施行前具有依本條例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二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者。</p> <p>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p> <p>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退休金給與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p>	
<p>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p>	<p>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p>	<p>照行政院版再修正條文提案修正後通過。</p>

<p>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u>十五年</u>者，以<u>十五年</u>計給。</p> <p>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u>其加發標準，比照公務人員之規定。</u></p> <p>前項教職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p>	<p>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u>二十年</u>者，以<u>二十年</u>計給。</p> <p>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u>其加發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u></p> <p>前項教職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p> <p><u>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u></p> <p><u>一、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u></p> <p><u>二、因前款以外之情形，以致傷病且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u></p>	
<p>第三十四條 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p> <p>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審定</p>	<p>第三十四條 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p> <p>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審定</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補償金被刪除)</p> <p>蔣乃辛立委提出修正動議(本會建議)。 本會主張:補償金之核發應維持原規定。</p>

<p>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p> <p>前項人員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p>	<p>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p> <p>前項人員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p>	
<p>第三十六條 退休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條例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九。</p> <p>二、本條例施行後第三年及第四年，年息百分之六。</p> <p>三、本條例施行後第五年及第六年，年息百分之三。</p> <p>四、本條例施行後第七年起，年息為零。</p> <p>依前項、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p>	<p>第三十六條 退休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條例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九。</p> <p>二、本條例施行後第三年及第四年，年息百分之六。</p> <p>三、本條例施行後第五年及第六年，年息百分之三。</p> <p>四、本條例施行後第七年起，年息為零。</p> <p>依前項、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蔣乃辛立委提出修正動議(本會建議)。</p> <p>本會主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公保年金制度實施後再取消優惠存款制度之順序 2. 建立優惠存款取消後，原權利人之轉換機制。

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依本條例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教職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一) 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 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本條例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十二。

2、本條例施行後第三年及第四年，年息百分之十。

3、本條例施行後第五年及第六年，年息百分之八。

4、本條例施行後第七年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

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依本條例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教職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一) 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 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本條例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十二。

2、本條例施行後第三年及第四年，年息百分之十。

3、本條例施行後第五年及第六年，年息百分之八。

4、本條例施行後第七年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

<p>者，其優存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p> <p>退休教職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之月退休金比率計算。</p> <p>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p>	<p>者，其優存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p> <p>退休教職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之月退休金比率計算。</p> <p>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p>	
<p>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條例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p> <p>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條例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p> <p>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保留送院會處理(含附表三)。</p> <p>蔣萬安立委提出修正動議(本會建議)。</p> <p>本會主張:所得替代率應予再提高。</p>

<p>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p> <p>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p>	<p>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p> <p>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p>	
<p>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p> <p>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四十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p> <p>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p> <p>本條例施行後初任教職員者，其依本條例退休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不適用本條規定。</p>	<p>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p> <p>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四十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p> <p>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p> <p>本條例施行後初任教職員者，其依本條例退休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不適用本條規定。</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四十條 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扣減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p>	<p>第四十條 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扣減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後，中央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p>	<p>照行政院版再修正條文提案通過。 (各級政府修正為中央政府通過。)</p>

<p>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p> <p>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u>各級</u>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未依本條規定如期完成撥付者，由中央政府補足之。</p> <p>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p>	<p>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p> <p>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u>中央</u>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p> <p>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p>	<p>地方政府不用撥補。</p> <p>蔣乃辛立委提出修正動議(本會建議)。</p> <p>本會主張:中央與地方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p>
<p>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休教職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p> <p>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教職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u>十五年</u>以上為限：</p> <p>(一) 年滿<u>六十五</u>歲。</p> <p>(二) 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p> <p>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p> <p>三、父母給與終身。</p> <p>未滿<u>六十五</u>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u>六十五</u>歲</p>	<p>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u>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u>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休教職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p> <p>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教職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u>十年</u>以上為限：</p> <p>(一) 年滿<u>五十五</u>歲。</p> <p>(二) 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p> <p>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u>但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u></p> <p>三、父母給與終身。</p>	<p>照行政院版再修正條文提案修正後通過。</p>

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亡故退休教職員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應檢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鑑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身心障礙證明，並出具其於退休教職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退休教職員亡故當年法定基本工資。

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依前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應由其餘遺族，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所定亡故退休教職員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或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依前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應由其餘遺族，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p>第四十八條 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三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u>但有未成年子女者，應優先指定為領受人，並至少領受原得領取比例之二分之一。未依規定指定者，其遺族應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u></p> <p>退休教職員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比例領取。</p>	<p>第四十八條 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三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u>但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u></p> <p>退休教職員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比例領取。</p>	<p>照行政院版再修正條文提案修正後通過。</p>
<p>第五十二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p> <p>一、病故或意外死亡。</p> <p>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p> <p>前項第一款所定病故，包含因病自行結束生命者。所定意外死亡，包括因財務、家庭因素或其他困擾難解事件而自行結束生命者。</p> <p>教職員因犯罪、畏罪逃亡或遭通緝期間自行結束生命者，不予撫卹。</p>	<p>第五十二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p> <p>一、病故或意外死亡。</p> <p>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p> <p>前項第一款所定病故，包含因病自行結束生命者。所定意外死亡，包括因財務、家庭因素或其他困擾難解事件而自行結束生命者。</p> <p>教職員因犯罪、畏罪逃亡或遭通緝期間自行結束生命者，不予撫卹。</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五十五條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撫卹年資應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p>	<p>第五十五條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撫卹年資應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併計後不得超過四十年。</p> <p>前項任職年資之取捨，應優先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p> <p>教職員因公死亡者，依下列規定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p> <p>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五年者，以二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二十五年而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計給撫卹金。</p> <p>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者，以實際任職年資計給撫卹金。</p>	<p>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併計後不得超過四十年。</p> <p>前項任職年資之取捨，應優先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p> <p>教職員因公死亡者，依下列規定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p> <p>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五年者，以二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二十五年而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計給撫卹金。</p> <p>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者，以實際任職年資計給撫卹金。</p>	
<p>第五十六條 教職員在職亡故後，其遺族月撫卹金之給與月數規定如下：</p> <p>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二百四十個月之月撫卹金。</p> <p>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p> <p>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p>	<p>第五十六條 教職員在職亡故後，其遺族月撫卹金之給與月數規定如下：</p> <p>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二百四十個月之月撫卹金。</p> <p>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p>	<p>照行政院版再修正條文提案修正後通過。</p>

<p>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p> <p>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p> <p>五、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p> <p>前項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者，於前項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p>	<p>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p> <p>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p> <p>五、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p> <p>前項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者，於前項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u>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u></p> <p><u>前項所定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u></p> <p><u>第一項領受人屬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得檢同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已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證明，依第六十二條所定給與比率，申請終身給卹；其屬已成年子女者，並應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u></p>	
<p>第六十一條 亡故教職員應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教職員於休職、停職、</p>	<p>第六十一條 亡故教職員應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教職員於休職、停職、</p>	<p>照行政院版再修正條文提案通過。</p>

<p>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亦同。</p> <p>前項殮葬補助費之給與標準，<u>比照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辦理。</u></p> <p>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亦同。</p> <p>前項殮葬補助費之給與標準，<u>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u></p> <p>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u>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u></p>	
<p>第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前條第三項規定。</p> <p>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u>但有未成年子女者，應優先指定為領受人，並至少維持其原得領取比例之二分之一。未依規定指定者，其遺族應依前條規定辦理。</u></p> <p>教職員死亡而無前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學校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有賸餘者，歸屬退撫基金。</p>	<p>第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前條第三項規定。</p> <p>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u>但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u></p> <p>教職員死亡而無前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學校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有賸餘者，歸屬退撫基金。</p>	<p>照行政院版再修正條文提案通過。</p>
<p>第六十四條 教職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教職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p> <p>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p>	<p>第六十四條 教職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教職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p> <p>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p>	<p>照行政院版再修正條文提案修正後通過。</p>

<p>經服務學校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屆齡退休者。</p> <p>二、經服務學校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p> <p>三、經服務學校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辦理資遣者。</p> <p>四、經司法機關裁定監護宣告而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p>	<p>經服務學校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屆齡退休者。</p> <p>二、經服務學校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p> <p>三、經服務學校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辦理資遣者。</p> <p>四、經司法機關裁定監護宣告而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p>	
<p>第六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各該案件之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p> <p>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計算時，得由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p>	<p>第六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各該案件之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p> <p>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計算時，應由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p>	<p>照行政院版再修正條文提案通過。</p>
<p>第六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並依下列規定發給：</p> <p>一、一次退休金及首期月退休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但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p>	<p>第六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並依下列規定發給：</p> <p>一、一次退休金及首期月退休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但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p>	<p>照行政院版再修正條文提案通過。</p>

<p>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p> <p>二、資遣給與經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給與後，自資遣生效日起發給。</p> <p>三、遺屬一次金及一次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發給。</p> <p>四、遺屬年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教職員死亡時之次一個月退休金定期發給日起發給。但未再婚配偶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者，應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遺屬年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p> <p>五、首期月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p>	<p>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p> <p>二、資遣給與經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給與後，自資遣生效日起發給。</p> <p>三、遺屬一次金及一次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發給。</p> <p>四、遺屬年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教職員死亡時之次一個月退休金定期發給日起發給。但未再婚配偶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者，應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遺屬年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p> <p>五、首期月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p> <p><u>前項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發放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u></p>	
--	---	--

<p>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u>視退撫基金財務盈虧、國家整體財政狀況、經濟環境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衡酌調整之。</u></p>	<p>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u>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經濟成長率、消費者物價指數、退撫基金投資績效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u></p>	<p>照行政院版再修正條文提案通過。</p> <p>蔣乃辛提不同意見。段宜康主席決定表決：11：2。</p> <p>蔣乃辛立委提出修正動議(本會建議)。</p> <p>本會主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反對將基金管理不善、國家財政、……等責任與問題，完全轉嫁至退休人員身上之無理修正。且此項修正若通過，政府不僅可以任意刪減退休給付，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形同虛設，對教職員退休生活之穩定保障亦不復存。 2. 同意比照勞保基金相關規定，將消費者物價指數列為退休給付調整之依據。
<p>第六十九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p> <p>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p> <p>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六十九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p> <p>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p> <p>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二、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 64 條第 1 項但書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七十三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p>	<p>第七十三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p>	<p>照行政院版再修正條文提案通過。</p>

<p>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為之。</p> <p>教職員離職後，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私校退撫條例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其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本人原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u>一年</u>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p>	<p>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為之。</p> <p>教職員離職後，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私校退撫條例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其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本人原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u>六個月</u>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p>	
<p>第七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審定並領取之月撫慰金或亡故教職員之遺族年撫卹金，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繼續發給。</p>	<p>第七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審定並領取之月撫慰金或亡故教職員之遺族年撫卹金<u>者</u>，<u>其給與標準</u>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u>辦理</u>。</p>	<p>照行政院版再修正條文提案通過。</p>
<p>第七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故意致退休或現職教職員於死而受刑之宣告。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p>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第七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故意致退休或現職教職員於死而受刑之宣告。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p>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p> <p>一、死亡。</p> <p>二、褫奪公權終身。</p> <p>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p>教職員已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仍得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教職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p>	<p>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p> <p>一、死亡。</p> <p>二、褫奪公權終身。</p> <p>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p>教職員已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仍得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教職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p>	
<p>第七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p> <p>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p>	<p>第七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p> <p>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二) 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 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p> <p>(三) 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 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p> <p>(四)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p>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本條例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 自本條例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p> <p>退休教職員經主管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 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p> <p>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 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 不在此限。</p>	<p>(二) 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 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p> <p>(三) 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 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p> <p>(四)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p>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本條例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 自本條例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p> <p>退休教職員經主管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 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p> <p>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 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 不在此限。</p>	
<p>第七十八條 教職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者,</p>	<p>第七十八條 教職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者,</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其每月所領薪酬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不適用前條第一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規定：</p> <p>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p> <p>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p>	<p>其每月所領薪酬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不適用前條第一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規定：</p> <p>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p> <p>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p>	
<p>第七十九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百分之五十。</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百分之三十。</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百分之二十。</p>	<p>第七十九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百分之五十。</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百分之三十。</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百分之二十。</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p> <p>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其內涵包含以下各款給與：</p> <p>一、依本條例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p> <p>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p> <p>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四、優存利息。</p> <p>五、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p> <p>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p> <p>退休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教職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p> <p>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其內涵包含以下各款給與：</p> <p>一、依本條例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p> <p>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p> <p>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四、優存利息。</p> <p>五、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p> <p>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p> <p>退休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教職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第八十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p>	<p>第八十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p>	<p>照行政院版再修正條文提案通過。</p>

<p>件，其行為未被發覺以前依本條例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發覺並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u>退離給與</u>；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p>	<p>件，其行為未被發覺以前依本條例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發覺並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u>退休金、資遣給與</u>；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p>	
<p>第八十一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或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u>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薪級及薪點計算退休或資遣給與。</u></p>	<p>第八十一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或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u>應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薪級或薪額計算退休或資遣給與；其執行日期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或資遣後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者，自判決書送達該主管機關之翌日起執行。</u></p> <p><u>二、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或資遣前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但尚未執行者，自懲戒處分判決執行之日起執行。</u></p>	<p>照行政院版再修正條文提案通過。</p>
<p>第八十二條 依本條例申請退休或資遣之教職員，或請領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對於主管機關所為審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其身分分別適用教師法、訴願法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p> <p><u>教職員或其遺族對於主管機關就個人申請退休、資遣、撫卹，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u></p>	<p>第八十二條 依本條例申請退休或資遣之教職員，或請領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對於主管機關所為審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其身分分別適用教師法、訴願法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照行政院版再修正條文提案通過。</p>

<p><u>金案件之審定結果不服而提起行政救濟者，得採集體訴訟為之。</u></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 4 章第 4 節節名及第 77-80 條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八十三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未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中途離職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p> <p>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p> <p>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p>	<p>第八十三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未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p> <p>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p> <p>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p>	<p>照行政院版再修正條文提案通過。</p>

<p>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申請退撫給與權利之法定事由。</p> <p>三、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p> <p>四、所具教職員年資業依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七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申請退撫給與權利之法定事由。</p> <p>三、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p> <p>四、所具教職員年資業依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八十四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p> <p>教職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中途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時，得併計原教職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p> <p>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p>	<p>第八十四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p> <p>教職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教職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p> <p>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規定計算。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p>	<p>照行政院版再修正條文提案通過。</p>

<p>第二項規定：</p> <p>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p> <p>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申請退撫給與權利之法定事由。</p> <p>三、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p> <p>第二項人員於第二項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條例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p>	<p>第二項規定：</p> <p>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p> <p>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申請退撫給與權利之法定事由。</p> <p>三、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p> <p>第二項人員於第二項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條例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p>	
<p>第九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十年檢討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p>	<p>第九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十年檢討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第 95 條(含委員柯志恩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 40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九十六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五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p>	<p>第九十六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u>第六十六條</u>、<u>第六十九條</u>、第八十三條及<u>第八十四條</u></p>	<p>照行政院版再修正條文提案修正後通過。</p>

<p>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p>	<p>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u>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自同日廢止。</u></p>	
		<p>委員王育敏、曾銘宗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 97 條保留送院會處理。</p> <p>蔣乃辛立委提出修正動議(本會建議)。 本會主張增列第 97 條：政府先應編列經費補足之前之潛藏負債。</p>

附表一

行政院版		段宜康委員等 24 人版		時代力量黨團版		親民黨黨團版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本條例施行後退休教職員退休金給與之基數內涵及計算基準彙整表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本條例施行後退休教職員退休金給與之基數內涵及計算基準彙整表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附表—本條例施行後退休教職員退休金給與之計算基準彙整表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本條例施行後退休教職員退休金給與之基數內涵及計算基準彙整表	
實施年度 本條例施行後	退休金計算基準	實施年度 本條例施行後	退休金計算基準	實施年度 本條例施行後	退休金計算基準	實施年度 本法施行後	退休金計算基準
第一年	最後在職五年之平均薪額	第一年	最後在職五年之平均薪額	第一年	在職最高一百二十月之退撫基數平均	第一年	最後在職五年之平均薪額
第二年	最後在職六年之平均薪額	第二年	最後在職六年之平均薪額	第二年	在職最高一百三十二月之退撫基數平均	第二年	最後在職六年之平均薪額
第三年	最後在職七年之平均薪額	第三年	最後在職七年之平均薪額	第三年	在職最高一百四十四月之退撫基數平均	第三年	最後在職七年之平均薪額
第四年	最後在職八年之平均薪額	第四年	最後在職八年之平均薪額	第四年	在職最高一百五十六月之退撫基數平均	第四年	最後在職八年之平均薪額
第五年	最後在職九年之平均薪額	第五年	最後在職九年之平均薪額	第五年	在職最高一百六十八月之退撫基數平均	第五年	最後在職九年之平均薪額
第六年	最後在職十年之平均薪額	第六年	最後在職十年之平均薪額	第六年以後	在職最高一百八十月之退撫基數平均	第六年以後	最後在職十年之平均薪額
第七年	最後在職十一年之平均薪額	第七年	最後在職十一年之平均薪額	註記： 一、本表所定退撫基數其內涵為「本(年功)薪基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係退休教職員，依各年度適用之在職最高平均月數之退撫基數平均計得。		一、本表自本條例施行之日實施。 二、本表之適用對象，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 三、本表所定「平均俸額」，指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按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	
第八年	最後在職十二年之平均薪額	第八年	最後在職十二年之平均薪額				
第九年	最後在職十三年之平均薪額	第九年	最後在職十三年之平均薪額				
第十年	最後在職十四年之平均薪額	第十年	最後在職十四年之平均薪額				
第十一年以後	最後在職十五年之平均薪額	第十一年以後	最後在職十五年之平均薪額				
一、本表自本條例施行之日實施。 二、本表之適用對象，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 三、本表所定「平均薪額」，指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按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		一、本表自本條例施行之日實施。 二、本表之適用對象，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 三、本表所定「平均薪額」，指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按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					

附表二

行政院版	段宜康委員等 24 人版	時代力量黨團版	親民黨黨團版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附表一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附表一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 <u>二十六條</u> 四項第二款附表一各年度自願退休教職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 <u>適用表</u>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附表一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實施年度 本條例施行後</th> <th>指標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第一年</td><td>七十六</td></tr> <tr><td>第二年</td><td>七十七</td></tr> <tr><td>第三年</td><td>七十八</td></tr> <tr><td>第四年</td><td>七十九</td></tr> <tr><td>第五年</td><td>八十</td></tr> <tr><td>第六年</td><td>八十一</td></tr> <tr><td>第七年</td><td>八十二</td></tr> <tr><td>第八年</td><td>八十三</td></tr> <tr><td>第九年</td><td>八十四</td></tr> <tr><td>第十年</td><td>八十五</td></tr> </tbody> </table>	實施年度 本條例施行後	指標數	第一年	七十六	第二年	七十七	第三年	七十八	第四年	七十九	第五年	八十	第六年	八十一	第七年	八十二	第八年	八十三	第九年	八十四	第十年	八十五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實施年度 本條例施行後</th> <th>指標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第一年</td><td>七十六</td></tr> <tr><td>第二年</td><td>七十七</td></tr> <tr><td>第三年</td><td>七十八</td></tr> <tr><td>第四年</td><td>七十九</td></tr> <tr><td>第五年</td><td>八十</td></tr> <tr><td>第六年</td><td>八十一</td></tr> <tr><td>第七年</td><td>八十二</td></tr> <tr><td>第八年</td><td>八十三</td></tr> <tr><td>第九年</td><td>八十四</td></tr> <tr><td>第十年</td><td>八十五</td></tr> </tbody> </table>	實施年度 本條例施行後	指標數	第一年	七十六	第二年	七十七	第三年	七十八	第四年	七十九	第五年	八十	第六年	八十一	第七年	八十二	第八年	八十三	第九年	八十四	第十年	八十五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適用期間</th> <th>指標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一年</td><td>七十六</td></tr> <tr><td><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二年</td><td>七十七</td></tr> <tr><td><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三年</td><td>七十八</td></tr> <tr><td><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四年</td><td>七十九</td></tr> <tr><td><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五年</td><td>八十</td></tr> <tr><td><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六年</td><td>八十一</td></tr> <tr><td><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七年</td><td>八十二</td></tr> <tr><td><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八年</td><td>八十三</td></tr> <tr><td><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九年</td><td>八十四</td></tr> <tr><td><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十年</td><td>八十五</td></tr> <tr><td><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十一年</td><td><u>八十六</u></td></tr> <tr><td><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十二年</td><td><u>八十七</u></td></tr> <tr><td><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十三年</td><td><u>八十八</u></td></tr> <tr><td><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十四年</td><td><u>八十九</u></td></tr> <tr><td><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十五年</td><td><u>九十</u></td></tr> <tr><td><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十六年</td><td><u>九十一</u></td></tr> <tr><td><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十七年</td><td><u>九十二</u></td></tr> <tr><td><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十八年</td><td><u>九十三</u></td></tr> <tr><td><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十九年</td><td><u>九十四</u></td></tr> <tr><td><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二十年</td><td><u>九十五</u></td></tr> </tbody> </table>	適用期間	指標數	<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一年	七十六	<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二年	七十七	<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三年	七十八	<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四年	七十九	<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五年	八十	<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六年	八十一	<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七年	八十二	<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八年	八十三	<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九年	八十四	<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十年	八十五	<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十一年	<u>八十六</u>	<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十二年	<u>八十七</u>	<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十三年	<u>八十八</u>	<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十四年	<u>八十九</u>	<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十五年	<u>九十</u>	<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十六年	<u>九十一</u>	<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十七年	<u>九十二</u>	<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十八年	<u>九十三</u>	<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十九年	<u>九十四</u>	<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二十年	<u>九十五</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實施年度 本條例施行後</th> <th><u>退休金計算基準</u></th> </tr> </thead> <tbody> <tr><td>第一年</td><td>七十六</td></tr> <tr><td>第二年</td><td>七十七</td></tr> <tr><td>第三年</td><td>七十八</td></tr> <tr><td>第四年</td><td>七十九</td></tr> <tr><td>第五年</td><td>八十</td></tr> <tr><td>第六年</td><td>八十一</td></tr> <tr><td>第七年</td><td>八十二</td></tr> <tr><td>第八年</td><td>八十三</td></tr> <tr><td>第九年</td><td>八十四</td></tr> <tr><td>第十年</td><td>八十五</td></tr> </tbody> </table>	實施年度 本條例施行後	<u>退休金計算基準</u>	第一年	七十六	第二年	七十七	第三年	七十八	第四年	七十九	第五年	八十	第六年	八十一	第七年	八十二	第八年	八十三	第九年	八十四	第十年	八十五
實施年度 本條例施行後	指標數																																																																																																														
第一年	七十六																																																																																																														
第二年	七十七																																																																																																														
第三年	七十八																																																																																																														
第四年	七十九																																																																																																														
第五年	八十																																																																																																														
第六年	八十一																																																																																																														
第七年	八十二																																																																																																														
第八年	八十三																																																																																																														
第九年	八十四																																																																																																														
第十年	八十五																																																																																																														
實施年度 本條例施行後	指標數																																																																																																														
第一年	七十六																																																																																																														
第二年	七十七																																																																																																														
第三年	七十八																																																																																																														
第四年	七十九																																																																																																														
第五年	八十																																																																																																														
第六年	八十一																																																																																																														
第七年	八十二																																																																																																														
第八年	八十三																																																																																																														
第九年	八十四																																																																																																														
第十年	八十五																																																																																																														
適用期間	指標數																																																																																																														
<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一年	七十六																																																																																																														
<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二年	七十七																																																																																																														
<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三年	七十八																																																																																																														
<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四年	七十九																																																																																																														
<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五年	八十																																																																																																														
<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六年	八十一																																																																																																														
<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七年	八十二																																																																																																														
<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八年	八十三																																																																																																														
<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九年	八十四																																																																																																														
<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十年	八十五																																																																																																														
<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十一年	<u>八十六</u>																																																																																																														
<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十二年	<u>八十七</u>																																																																																																														
<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十三年	<u>八十八</u>																																																																																																														
<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十四年	<u>八十九</u>																																																																																																														
<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十五年	<u>九十</u>																																																																																																														
<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十六年	<u>九十一</u>																																																																																																														
<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十七年	<u>九十二</u>																																																																																																														
<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十八年	<u>九十三</u>																																																																																																														
<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十九年	<u>九十四</u>																																																																																																														
<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u> 第二十年	<u>九十五</u>																																																																																																														
實施年度 本條例施行後	<u>退休金計算基準</u>																																																																																																														
第一年	七十六																																																																																																														
第二年	七十七																																																																																																														
第三年	七十八																																																																																																														
第四年	七十九																																																																																																														
第五年	八十																																																																																																														
第六年	八十一																																																																																																														
第七年	八十二																																																																																																														
第八年	八十三																																																																																																														
第九年	八十四																																																																																																														
第十年	八十五																																																																																																														
註記： 本表所定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須年滿五十歲。	註記： 本表所定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須年滿五十歲。	註記： 一、本表所定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 <u>在本條例公布施行後第一年至第十年，應年滿五十歲；本條例公布施行後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應年滿五十五歲。</u> 二、 <u>本條例公布施行後第十六年後退休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職員，應年滿六十歲。</u>	註記： 本表所定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須年滿五十歲。																																																																																																												

附表三 (行政院版)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附表—退休教職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本條例施行後 任職年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第十二年	第十三年	第十四年	第十五年	第十六年
四十	77.5%	76.5%	75.5%	74.5%	73.5%	72.5%	71.5%	70.5%	69.5%	68.5%	67.5%	66.5%	65.5%	64.5%	63.5%	62.5%
三十九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三十八	76.5%	75.5%	74.5%	73.5%	72.5%	71.5%	70.5%	69.5%	68.5%	67.5%	66.5%	65.5%	64.5%	63.5%	62.5%	61.5%
三十七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三十六	75.5%	74.5%	73.5%	72.5%	71.5%	70.5%	69.5%	68.5%	67.5%	66.5%	65.5%	64.5%	63.5%	62.5%	61.5%	60.5%
三十五	75.0%	74.0%	73.0%	72.0%	71.0%	70.0%	69.0%	68.0%	67.0%	66.0%	65.0%	64.0%	63.0%	62.0%	61.0%	60.0%
三十四	73.5%	72.5%	71.5%	70.5%	69.5%	68.5%	67.5%	66.5%	65.5%	64.5%	63.5%	62.5%	61.5%	60.5%	59.5%	58.5%
三十三	72.0%	71.0%	70.0%	69.0%	68.0%	67.0%	66.0%	65.0%	64.0%	63.0%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三十二	70.5%	69.5%	68.5%	67.5%	66.5%	65.5%	64.5%	63.5%	62.5%	61.5%	60.5%	59.5%	58.5%	57.5%	56.5%	55.5%
三十一	69.0%	68.0%	67.0%	66.0%	65.0%	64.0%	63.0%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56.0%	55.0%	54.0%
三十	67.5%	66.5%	65.5%	64.5%	63.5%	62.5%	61.5%	60.5%	59.5%	58.5%	57.5%	56.5%	55.5%	54.5%	53.5%	52.5%
二十九	66.0%	65.0%	64.0%	63.0%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56.0%	55.0%	54.0%	53.0%	52.0%	51.0%
二十八	64.5%	63.5%	62.5%	61.5%	60.5%	59.5%	58.5%	57.5%	56.5%	55.5%	54.5%	53.5%	52.5%	51.5%	50.5%	49.5%
二十七	63.0%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56.0%	55.0%	54.0%	53.0%	52.0%	51.0%	50.0%	49.0%	48.0%
二十六	61.5%	60.5%	59.5%	58.5%	57.5%	56.5%	55.5%	54.5%	53.5%	52.5%	51.5%	50.5%	49.5%	48.5%	47.5%	46.5%
二十五	60.0%	59.0%	58.0%	57.0%	56.0%	55.0%	54.0%	53.0%	52.0%	51.0%	50.0%	49.0%	48.0%	47.0%	46.0%	45.0%
二十四	58.5%	57.5%	56.5%	55.5%	54.5%	53.5%	52.5%	51.5%	50.5%	49.5%	48.5%	47.5%	46.5%	45.5%	44.5%	43.5%
二十三	57.0%	56.0%	55.0%	54.0%	53.0%	52.0%	51.0%	50.0%	49.0%	48.0%	47.0%	46.0%	45.0%	44.0%	43.0%	42.0%
二十二	55.5%	54.5%	53.5%	52.5%	51.5%	50.5%	49.5%	48.5%	47.5%	46.5%	45.5%	44.5%	43.5%	42.5%	41.5%	40.5%
二十一	54.0%	53.0%	52.0%	51.0%	50.0%	49.0%	48.0%	47.0%	46.0%	45.0%	44.0%	43.0%	42.0%	41.0%	40.0%	39.0%
二十	52.5%	51.5%	50.5%	49.5%	48.5%	47.5%	46.5%	45.5%	44.5%	43.5%	42.5%	41.5%	40.5%	39.5%	38.5%	37.5%
十九	51.0%	50.0%	49.0%	48.0%	47.0%	46.0%	45.0%	44.0%	43.0%	42.0%	41.0%	40.0%	39.0%	38.0%	37.0%	36.0%
十八	49.5%	48.5%	47.5%	46.5%	45.5%	44.5%	43.5%	42.5%	41.5%	40.5%	39.5%	38.5%	37.5%	36.5%	35.5%	34.5%
十七	48.0%	47.0%	46.0%	45.0%	44.0%	43.0%	42.0%	41.0%	40.0%	39.0%	38.0%	37.0%	36.0%	35.0%	34.0%	33.0%
十六	46.5%	45.5%	44.5%	43.5%	42.5%	41.5%	40.5%	39.5%	38.5%	37.5%	36.5%	35.5%	34.5%	33.5%	32.5%	31.5%
十五	45.0%	44.0%	43.0%	42.0%	41.0%	40.0%	39.0%	38.0%	37.0%	36.0%	35.0%	34.0%	33.0%	32.0%	31.0%	30.0%

附表三 (段宜康委員等 24 人版)

附表三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附表一退休教職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本法施行後 任職年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以後
四十	77.5%	74.5%	71.5%	68.5%	65.5%	62.5%
三十九	77.0%	74.0%	71.0%	68.0%	65.0%	62.0%
三十八	76.5%	73.5%	70.5%	67.5%	64.5%	61.5%
三十七	76.0%	73.0%	70.0%	67.0%	64.0%	61.0%
三十六	75.5%	72.5%	69.5%	66.5%	63.5%	60.5%
三十五	75.0%	72.0%	69.0%	66.0%	63.0%	60.0%
三十四	73.5%	70.5%	67.5%	64.5%	61.5%	59.5%
三十三	72.0%	69.0%	66.0%	63.0%	60.0%	57.0%
三十二	70.5%	67.5%	64.5%	61.5%	58.5%	55.5%
三十一	69.0%	66.0%	63.0%	60.0%	57.0%	54.0%
三十	67.5%	64.5%	61.5%	58.5%	55.5%	52.5%
二十九	66.0%	63.0%	60.0%	57.0%	54.0%	51.0%
二十八	64.5%	61.5%	58.5%	55.5%	52.5%	49.5%
二十七	63.0%	60.0%	57.0%	54.0%	51.0%	48.0%
二十六	61.5%	58.5%	55.5%	52.5%	49.5%	46.5%
二十五	60.0%	57.0%	54.0%	51.0%	48.0%	45.0%
二十四	58.5%	55.5%	52.5%	49.5%	46.5%	43.5%
二十三	57.0%	54.0%	51.0%	48.0%	45.0%	42.0%
二十二	55.5%	52.5%	49.5%	46.5%	43.5%	40.5%
二十一	54.0%	51.0%	48.0%	45.0%	42.0%	39.0%
二十	52.5%	49.5%	46.5%	43.5%	40.5%	37.5%
十九	51.0%	48.0%	45.0%	42.0%	39.0%	36.0%
十八	49.5%	46.5%	43.5%	40.5%	37.5%	34.5%
十七	48.0%	45.0%	42.0%	39.0%	36.0%	33.0%
十六	46.5%	43.5%	40.5%	37.5%	34.5%	31.5%
十五	45.0%	42.0%	39.0%	36.0%	33.0%	30.0%

附表三 (時代力量黨團版)

附表三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附表——退休教職員經審定退休起支年齡與年資合計數額及退撫基數數額適用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對照彙整表						
起支年齡與年資合計數額	退撫基數數額					
	50,000 以下	50,001~60,000	60,001~70,000	70,001~80,000	80,001~90,000	90,001 以上
未滿 85	60%	58%	56%	54%	52%	50%
85 以上 未滿 90	62%	60%	58%	56%	54%	52%
90 以上 未滿 95	64%	62%	60%	58%	56%	54%
95 以上 未滿 100	66%	64%	62%	60%	58%	56%
100 以上 未滿 105	68%	66%	64%	62%	60%	58%
105 以上	70%	68%	66%	64%	62%	60%

註記：

一、教職員退休時之本（年功）薪額屬其退休時之職務最高者，其依本表適用替代率上限後計得之金額，若低於其以相同職務次一薪額及同一起支年齡與年資合計數額依所得替代率上限計得之金額，則依後金額計給退休金。

二、本表退撫基數數額之適用應先根據附表一依不同實施年度適用之平均月數計算之。

三、本表起支年齡與年資合計數額之適用應依教職員退休核定之起支年齡及退休年資合併計算之。

附表四 (時代力量黨團版)

附表四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附表——退休教職員各退休年度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實施年度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	適用所得替代率上限
第一年	依附表三計得之所得替代率上限加百分之十
第二年	依附表三計得之所得替代率上限加百分之九
第三年	依附表三計得之所得替代率上限加百分之八
第四年	依附表三計得之所得替代率上限加百分之七
第五年	依附表三計得之所得替代率上限加百分之六
第六年	依附表三計得之所得替代率上限加百分之五
第七年	依附表三計得之所得替代率上限加百分之四
第八年	依附表三計得之所得替代率上限加百分之三
第九年	依附表三計得之所得替代率上限加百分之二
第十年	依附表三計得之所得替代率上限加百分之一
第十一年以後	依附表三計得之所得替代率上限計算之
註記： 一、退休教職員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重新計算退休給付，應先依附表一適用不同實施年度適用之退撫基數數額並依附表三計算其適用之所得替代率上限，再依本表適用不同實施年度應適用之所得替代率上限。	

附表三 (親民黨黨團版)

附表三：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附表一退休教職員經審定退休年資及退撫基數平均數之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任職年資	退撫基數數額					
	60000以下	60000-70000	70000-80000	80000-90000	90000-100000	100000以上
40年	80%	75%	70%	65%	60%	55%
39年	79.6%	74.6%	69.6%	64.6%	59.6%	54.6%
38年	79.2%	74.2%	69.2%	64.2%	59.2%	54.2%
37年	78.8%	73.8%	68.8%	63.8%	58.8%	53.8%
36年	78.4%	73.4%	68.4%	63.4%	58.4%	53.4%
35年	78%	73%	68%	63%	58%	53%
34年	77.8%	72.8%	67.8%	62.8%	57.8%	52.8%
33年	77.6%	72.6%	67.6%	62.6%	57.6%	52.6%
32年	77.4%	72.4%	67.4%	62.4%	57.4%	52.4%
31年	77.2%	72.2%	67.2%	62.2%	57.2%	52.2%
30年	77%	72%	67%	62%	57%	52%
29年	76.8%	71.8%	66.8%	61.8%	56.8%	51.8%
28年	76.6%	71.6%	66.6%	61.6%	56.6%	51.6%
27年	76.4%	71.4%	66.4%	61.4%	56.4%	51.4%
26年	76.2%	71.2%	66.2%	61.2%	56.2%	51.2%
25年	76%	71%	66%	61%	56%	51%
24年	75.8%	70.8%	65.8%	60.8%	55.8%	50.8%
23年	75.6%	70.6%	65.6%	60.6%	55.6%	50.6%
22年	75.4%	70.4%	65.4%	60.4%	55.4%	50.4%
21年	75.2%	70.2%	65.2%	60.2%	55.2%	50.2%
20年	75%	70%	65%	60%	55%	50%
19年	74.8%	69.8%	64.8%	59.8%	54.8%	49.8%
18年	74.6%	69.6%	64.6%	59.6%	54.6%	49.6%
17年	74.4%	69.4%	64.4%	59.4%	54.4%	49.4%
16年	74.2%	69.2%	64.2%	59.2%	54.2%	49.2%
15年	74%	69%	64%	59%	54%	49%

附表四 (行政院版)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附表四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附表—教職員任職未滿十年者加給一次撫卹金計算標準表

基數 任職年數	時零月數	零個月	一個月	二個月	三個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七個月	八個月	九個月	十個月	十一個月										
未滿一年		9	11/12	9	10/12	9	9/12	9	8/12	9	7/12	9	6/12	9	5/12	9	4/12	9	3/12	9	2/12	9	1/12
一年	9	8	11/12	8	10/12	8	9/12	8	8/12	8	7/12	8	6/12	8	5/12	8	4/12	8	3/12	8	2/12	8	1/12
二年	8	7	11/12	7	10/12	7	9/12	7	8/12	7	7/12	7	6/12	7	5/12	7	4/12	7	3/12	7	2/12	7	1/12
三年	7	6	11/12	6	10/12	6	9/12	6	8/12	6	7/12	6	6/12	6	5/12	6	4/12	6	3/12	6	2/12	6	1/12
四年	6	5	11/12	5	10/12	5	9/12	5	8/12	5	7/12	5	6/12	5	5/12	5	4/12	5	3/12	5	2/12	5	1/12
五年	5	4	11/12	4	10/12	4	9/12	4	8/12	4	7/12	4	6/12	4	5/12	4	4/12	4	3/12	4	2/12	4	1/12
六年	4	3	11/12	3	10/12	3	9/12	3	8/12	3	7/12	3	6/12	3	5/12	3	4/12	3	3/12	3	2/12	3	1/12
七年	3	2	11/12	2	10/12	2	9/12	2	8/12	2	7/12	2	6/12	2	5/12	2	4/12	2	3/12	2	2/12	2	1/12
八年	2	1	11/12	1	10/12	1	9/12	1	8/12	1	7/12	1	6/12	1	5/12	1	4/12	1	3/12	1	2/12	1	1/12
九年	1		11/12		10/12		9/12		8/12		7/12		6/12		5/12		4/12		3/12		2/12		1/12

註記：

- 一、本表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訂定。
- 二、教職員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給卹外，按其任職年資與任職十年之差距，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但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其年資應併入任職年資計算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 三、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